

# 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浙政复〔2021〕333号

申请人：李某翔。

委托代理人：李某某，北京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某公司。

委托代理人：卢某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李某民，北京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人：皮某某。

申请人李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发改法字〔2021〕××号）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因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皮某某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机关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行政复议。2021年9月30日，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收到某公司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予以合并审理（浙政复〔2021〕××3号、浙政复〔2021〕××2号）。因申请人李某某、某公司一并对浙发改法规〔2010〕×××号文件申请合法性审查，本案依法中止审理，现依法恢

复审理，并依法延长 30 日行政复议期限。应当事人要求案外协调处理，本案扣除两个月复议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发改法字〔2021〕××号）；2. 附带审查《关于发展改革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意见》所附《浙江省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中“一、招标投标管理类”项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3）项细化标准的合法性。

申请人李某翔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主要理由如下：1. 某公司的投标行为既不属于“提供虚假业绩”的行为，也不属于“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错误。该公司虽提供了虚假的业绩证明材料，但并不存在“提供虚假业绩、骗取中标”的情形，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此外，提供虚假业绩不同于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也不应适用该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且被申请人未对该条款进行解释，也未引用其他解释该条款的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2. 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数额明显过高，不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合理行政原则。被申请人仅认定投标人具有“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从轻处罚情节，而对投标人提出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从轻或不予处罚情节未予认定，也未区分处罚裁量等次，有违比例原则。3. 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比，被申请人在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变更了

处罚依据，但未提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程序违法。

申请人某公司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主要理由如下：1. 某公司在涉案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提供虚假业绩的行为，不应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虽然该公司在投标时提供了经涂改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但该鉴定书不能真实反映工程种类及工程量。除此之外，该公司的其他项目工程量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资格条件。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制对象是业绩本身而非业绩证明材料的虚假性。2. 某公司不具有“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故意。李某某遗漏了该公司的其他工程业绩，并擅自涂改了××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的完工验收鉴定书内容后上传，某公司仅具有管理上的过失。被申请人对此未予调查核实，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3. 某公司未收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送达程序违法。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李某翔、某公司补充称：1. 某公司的投标行为属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被申请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处罚。即使其行为影响了招标投标管理秩序，也系因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未通知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所致，不应由公司承担全部后果。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某公司已及时纠正并采取补救

措施，被申请人处罚时应当将此作为考量因素。3. 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未经法制审核，也未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规定。4. 被申请人未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李某翔。5. 浙发改法规〔2010〕951号文件确定的处罚裁量标准对中标项目金额重复评价，且仅以中标项目金额作为裁量区间标准，也未区分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等不同裁量阶次，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与上位法抵触。

被申请人答复称：1. 其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涉案项目某市×××工程系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被申请人作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调查情况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行政监督主体及职权范围合法。2. 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根据受托经办机构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的调查情况，查明了相关事实。在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前，向某公司及相关人员告知了拟作出该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并根据要求举行了听证。后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以上程序符合规定。3. 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足以认定某公司在涉案投标活动中提交了变造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皮某某系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翔受皮某某委托担任涉案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并负责编制投标文件。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涉案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人皮某某未提出陈述意见。

经审理查明：某市×××工程项目系2020年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2020年11月3日，招标人某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人某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某市×××工程施工I标段招标文件公示》。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载明，“投标人自2015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投标人具备自有绞吸式挖泥船（船舶证书登记名称与投标人一致且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单个合同清淤疏浚100万 $m^3$ 及以上的施工业绩，或投标人单项合同具有2000亩及以上真空预压项目施工业绩。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1.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2.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3. 具备自有船只的相关证明（2020年10月1日前取得的有效船舶登记证书）。”原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某工程局（以下简称原某局，即本案申请人，2021年1月28日更名）在网上递交了投标文件。其中，《××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第1页载明，原某局系××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的施工单位；第6页“主要工程量”部

分第7项载明，清淤疏浚1051953.34立方米；《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载明，皮某某系原某局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局长一职；《授权委托书》载明，原某局委托李某翔为其代理人，负责以原某局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市×××工程施工I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经网上远程开标、评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于2020年12月18日公示评标结果，原某局为中标候选人，其业绩名称为××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完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技术指标为包含清淤疏浚1051953.34立方米施工内容，提交的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2020年12月22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某市×××工程施工I标段中标结果公告》，原某局中标，中标价为449500659元。

2020年12月24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收到案外人关于原某局投标业绩造假的举报。举报人反映，原某局提供的业绩为××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清淤疏浚1051953.34立方米，但实际验收报告载明清淤疏浚62000立方米，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列明的资格条件不符。举报人同时提供了《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某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某市×××工程施工I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等证据材料。

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

心分别向某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邮寄《协助调查函》（浙招管执法函〔2020〕7×号）、《协助调查函》（浙招管执法函〔2020〕8×号），要求其提供××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等相关材料。2021年1月18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向某市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系上述项目招标人）邮寄《协助调查函》（浙招管执法函〔2021〕2×号），要求其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等相关材料。2021年1月19日，某市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提供了《某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某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发送〈××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其中，《××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第4页“主要工程量”部分第7项显示，软基开挖51953.34立方米。

2021年1月21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向原某局邮寄《调查函》（浙招管执法函〔2021〕2×号），要求该公司招标投标业务负责人、田某某、涉案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及标书编制人员于收到函后3个工作日内前往该中心协助调查。2021年1月22日、1月27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分别对原某局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胡某某、副局长卢某某、本案申请人李某翔、项目经理田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调取了《××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合同工程完工

验收鉴定书》等证据材料。该鉴定书第1页显示，原某局系××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的施工单位；第6页“主要工程量”部分第7项载明，清淤疏浚1051953.34立方米。

2021年2月2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向某市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邮寄《协助调查函》（浙招管执法函〔2021〕28号），要求其提供××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2021年2月2日，该公司向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提供了《××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该鉴定书第1页显示，原某局系××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的施工单位；第6页“主要工程量”部分第7项载明，软基开挖51953.34立方米。

2021年2月9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向被申请人提交《建议立案报告》（浙招管执法〔2021〕×号），建议被申请人对原某局在涉案项目投标活动中涉嫌资格业绩造假行为立案调查。

2021年6月21日，被申请人批准立案。2021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分别向某公司、李某翔、皮某某邮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邮寄地址均为某公司的住所地湖北省××市××大道3××号），告知某公司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情形，以及拟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对被申请人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处罚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逾期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均由某公司工作人员王某某于2021年6月28日签收。

2021年7月1日，某公司向被申请人邮寄《陈述与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对被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并申请听证。2021年7月6日，被申请人向某公司邮寄《听证通知书》，通知该公司于同年7月16日进行听证。2021年7月8日，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延期听证申请书》。2021年7月16日，被申请人向某公司邮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听证会延期的复函》，答复该公司同意听证会延期至同年7月21日举行，该公司于同年7月18日签收。2021年7月21日，被申请人组织公开听证。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代理人李某民参加了听证，请求被申请人对其不予处罚。

2021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召开案审会，对该案进行了集体讨论，并于2021年9月3日进行了法制审核。

2021年9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发改法字〔2021〕××号），认定：原某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主要工程量第7项显示，清淤疏浚1051953.34立方米，但真实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主要工程量第7项

显示，软基开挖 51953.34 立方米，原某局的业绩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原某局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皮某某为原某局法定代表人，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某翔受皮某某委托担任涉案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系直接责任人；未发现原某局取得违法所得。原某局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关于“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对某公司罚款 4045505.93 元（按中标项目金额 449500659 元的千分之九计算）；对某公司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直接负责人皮某某和直接责任人李某翔分别处罚款 364095.53 元（按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九计算）。2021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在其官网上公示涉案处罚决定的内容。2021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分别向某公司、李某翔、皮某某邮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地址均为某公司的住所地湖北省××市××大道 338 号）。2021 年 9 月 11 日，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均由李某翔予以签收。

同时查明，某公司在中标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主动与涉案项目业主解除了合同，由业主重新招标。

另查明，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系被申请人所属公益一

类事业单位，承担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受理，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调查的辅助工作。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一、《某市×××工程施工I标段招标文件公示》《某市×××工程施工I标段招标公告》《某市×××工程施工I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某市×××工程施工I标段中标结果公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二、《举报材料接收单》《关于某市×××工程施工I标段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类似工程业绩造假的问题》《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某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某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某市×××工程施工I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协助调查函》（浙招管执法函〔2020〕7×号）、EMS 邮寄凭证及对应快递寄件追踪流水单；

四、《协助调查函》（浙招管执法函〔2020〕8×号）、EMS 邮寄凭证及对应快递寄件追踪流水单；

五、《协助调查函》（浙招管执法函〔2021〕2×号）、EMS 邮寄凭证及对应快递寄件追踪流水单；

六、某市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某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某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发送〈××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竣

工验收鉴定书》;

七、《调查函》(浙招管执法函〔2021〕×2号)、EMS 邮寄凭证及对应快递寄件追踪流水单、《水利部长江委某工程局介绍信》《询问笔录》4份、身份证复印件4份、某公司提供的《××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八、《协助调查函》(浙招管执法函〔2021〕×8号)、EMS 邮寄凭证及对应快递寄件追踪流水单、某市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九、《建议立案报告》(浙招管执法〔2021〕×号)、《立案审批表》;

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EMS 邮寄凭证3份、邮寄信息截图3份及对应快递寄件追踪流水单3份;

十一、《陈述与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EMS 邮寄凭证及对应快递寄件追踪流水单、《听证通知书》、EMS 邮寄凭证及对应快递寄件追踪流水单、《延期听证申请书》及电子邮件网页截图、《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听证会延期的复函》、EMS 邮寄凭证及对应快递寄件追踪流水单、《听证笔录》《听证代理意见》《补充代理意见》;

十二、《案审会议审理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表》;

十三、《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发改法字〔2021〕××号)、EMS 邮寄凭证3份、邮寄信息截图3份及对应快递寄件追踪流

水单 3 份；

十四、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公示网页截图；

十五、《关于印发 2020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调整名单的通知》；

十六、《关于印发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等 8 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

十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十八、行政复议听证笔录等。

本机关认为，《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关于印发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等 8 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作为被申请人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受理，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的辅助工作。因此，被申请人对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某市×××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有法定监督职责，有权根据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对投诉举报事项的调查核实情况，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关于《关于发展改革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的合法性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制定浙发改法规〔2010〕951号规范性文件的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对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作出

了规定。浙发改法规〔2010〕951号文件所附《浙江省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中，“一、招标投标管理类”项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3）项将裁量标准按照项目类型、金额等不同情形进行具体量化，并未超出法定处罚幅度。因此，申请人关于浙发改法规〔2010〕951号文件有关内容与上位法抵触的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涉案项目招标文件、某公司及某市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在被申请人调查期间分别提供的《××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部分）第二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被申请人制作的《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原某局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的完工验收鉴定书，使其业绩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最终中标。被申请人在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原某局提交业绩证明材料弄虚作假，事实清楚。原某局通过提供虚假业绩的完工验收鉴定书取得投标资格中标，主观故意明确。并且，行政复议期间，某公司也未提供证明其在涉案投标活动中不具有主观过错的证据。因此，申请人关于某公司未提供虚假业绩、不具有骗取中标故意的理由，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李某翔系受原某局委托，负责有关投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某公司承担。被申请人调取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载明，投标时皮某某担任原某局的法定代表人；李某翔受原某局的委托，负责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涉案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皮某某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某翔系直接责任人，事实清楚。某公司在中

标后主动与涉案项目业主解除了合同，并由业主重新招标。被申请人据此认定某公司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存在从轻处罚情节，事实清楚。但原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某工程局已于2021年1月28日更名为某某有限公司，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列当事人名称“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某工程局”，存在错误。

法律适用方面，某公司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关于“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情形，应予以处罚。由于原某局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业绩取得投标资格并中标，客观上已经扰乱了招标投标正常秩序，造成了危害后果。被申请人据此根据裁量标准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起实施，下同）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处罚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但被申请人对原某局的违法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关于“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规定，适用依据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本案中，原某局的投标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施行前，且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故根据法的安

定性原则和信赖利益保护原则，本案实体法应从旧适用 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被申请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项作为处罚依据，属于适用依据错误；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但作出处罚时未适用有关从轻处罚的法律依据，亦属于适用依据错误。

程序方面，根据“程序从新”的法律适用原则，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施行后，因而应当遵循该法规定的程序。被申请人经调查、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程序后，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相关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但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经过调查，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已经向被申请人提交《建议立案报告》，被申请人历时四月有余，直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才批准立案，明显不当。被申请人决定听证，但未将《听证通知书》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听证会延期的复函》送达共同受到处罚的当事人李某翔、皮某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关于“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虽然已经告知某公司其行为属于《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情形，但被申请人最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某公司的行为属于该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改变了事先告知的事实、理由、依据，事关行为定性。被申请人未重新履行事先告知程序，有违事先告知制度的立法目的，因而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但被申请人向李某翔所在工作地址即某公司的住所地邮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无不妥，且公司工作人员已为其签收。复议期间，李某翔也未提供相反的证据予以反驳。因此，李某某关于其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张，本机关不予采信。

第三人皮某某经本机关通知参加本案行政复议，未提出陈述意见，也未作为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此，对被申请人就皮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不予处理。

综上，被申请人对某公司、李某某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规定，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7日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发改法字〔2021〕××号）中对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李某翔的行政处罚；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或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12 月 21 日